

專研評分辦法

專研評分辦法-1

無學分時期

- 二下：目標—完成拜師。
 - 二下結束前，由專研指導老師視學生拜師及學習情況，給學生專研成績(稱為專研成績A)。
 - 若未完成拜師，專研成績A即為0分。

專研評分辦法-2

無學分時期

- 三上：目標—學生開始進行專研
 - 三上結束前，由專研指導老師視學生學習情況，給學生專研成績(稱為**專研成績B**)。

專研成績A、B封存
合併計算於專研一、二

專研評分辦法-3

有學分時期

- 三下(專研一)：
 - 期中成績(10%)：初審文件(由審查老師評分)
 - 平時成績(90%)：專研成績A(25%)、指導老師成績(65%)

專研評分辦法-4

有學分時期

- 四上(專研二)：
 - 期中成績(10%)：由指導老師評分
 - 平時成績(90%)：專研成績B(25%)、專研展成績(10%)、總審成績(25%)、指導老師成績(30%)
 - 特優組專研展成績佔35%